

March 4.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梓馨

電話：24301505#402

傳真：24327087

電子信箱：gi_8182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06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避免因疏忽而付出更大成本，請貴校積極向家長宣導防疫配合作為，以及學校與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生上學前，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：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，遇有發燒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須以耳溫再確認)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主動告知學校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(二)學生入校後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：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

電
文
時
錄

4

況，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，以避免傳染他人，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，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。

- (三)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：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，並落實執行。

三、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fVFJsQkfIBresjZxRxOWTA>。
- (二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-dKBaEqnI6XtgirX7OrUdg>。
- (三)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<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bf48f8c4-3064-4e59-8b09-9dce902f8a26.jpg>。
- (四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V6Xe4EItdW3NdGTgC5PtKA>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、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、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基隆市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百福國中代轉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終身教育科、學前暨選聘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民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

